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妆罚〔2018〕06号

当事人：冯准娣

地址：恩平市恩新路23号首层39号卡位

邮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编号：440785600037537

负责人：冯准娣

性别：女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7月26日，本局对冯准娣销售的“美颜宝皇美容珍珠膏”（批号：2020.08.17）进行监督抽检，并送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检验。经检验，2018年9月10日，本局收到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201801731-1a R1），报告显示上述被抽检的“美颜宝皇美容珍珠膏”的检验项目汞（Hg）含量为 2.4×10^2 mg/kg（标准规定： ≤ 1 mg/kg），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

2018年9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向该店现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201801731-1a R），并告知该店若对检验结论有异议，可在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复检申请。同时本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店经营场所南边的经营货架上发现与被抽检“美颜宝皇美容珍珠膏”（批号：2020.08.17）同批号的化妆品1盒，执法人员对上述化妆品依法予以扣押。该店现场未能提供上述化妆品的进货票据、供应商资质证明、出厂检验报告等资料。

经调查，该店无法提供上述“美颜宝皇美容珍珠膏”的进货票据、供应商资质证明、出厂检验报告、销售记录等资料，不能说明上述被抽检批次化妆品的具体购进数量和销售数量。上述化妆品的购进价为13元/盒，销售价为15元/盒，本案涉案化妆品数量按被本局抽检的3盒和被本局扣押的1盒共4盒计算；本局在抽检该3盒产品中向该店支付购样费45元，涉案化妆品销售数量按被本局抽检的3盒计算，本案货值金额为60元，违法所得为45元。该店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上述汞含量超过标准要求的化妆品，符合《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的“假冒伪劣商品”的情形。

2018年11月9日，本局对冯准娣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告知该店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该店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证据材料：

1.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2. 询问调查笔录 1 份；3. 冯准娣、岑佩莉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4. (冯准娣)《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5. 《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201801731-1a R1) 1 份；6. 化妆品抽样记录及凭证 1 份；7. 现场拍摄照片 5 张；8. 抽检不合格的“美颜宝皇美容珍珠膏”产品 1 盒。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冯准娣销售汞含量超过标准要求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冯准娣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美颜宝皇美容珍珠膏” 1 盒；

2. 没收违法所得肆拾伍元整 (¥45)；

3. 处以违法销售化妆品货值金额陆拾元整 (¥60) 2.5 倍的罚款壹佰伍拾元整 (¥150)；

罚没款两项合计为壹佰玖拾伍元整 (¥195)。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恩平市人民政府或者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